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合同类型及金额：PPP 项目合同，约 75,397.51 万元人民币。
-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周期共计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 4、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确认本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近日，上述《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已签署。该 PPP 项目联合体已成立项目公司，并取得了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指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指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 (二) 建设内容

#### (1) 主要建设内容

安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包括 52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 1 座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含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 37380m<sup>3</sup>/d,管网总长度为 311136.5m,其中污水干管 220347.5m,出户支管 90789m,最终以政府提供的设计文件为准。

#### (2) 建设内容的调整

建设期间,因规划、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部分子项目等)、建设进度、建设批次等。因建设内容调整导致项目总投资规模减少,减少超过项目投资规模的 10%,甲方采用其他措施仍不能弥补的,甲方应补偿投资规模减少部分乙方预期利益损失。

(3) 项目建设期间,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 10%的,甲方有义务于变化发生后 3 个月内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审核备程序。

### (三) 特许经营期

(1) 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30)年,其中建设期 1 年,建设期按子项目分别计算,自单个(批)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个(批)子项目最终完工日(投入商业运营之日)止;运营期 29 年,自单个(批)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单个(批)子项目建设期提前或延误的,运营期保持 29 年不变,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单个或多个子项目未能按期投入商业运营，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分批计算运营期。经甲方批准后分批进行付费。

(3)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的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的连续计算。

#### (四) 项目总投资

根据可研批复，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5397.51 万元。其中第一期约为 39574.12 万元，第二期约为 35823.39 万元。

#### (五)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本合同已全部确定终止，否则在争议处理期间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不论双方是否已进行磋商或协调，亦不论该争议是否已提请澄清、解释、协调、诉讼或其它救济。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六) 合同生效日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日。

###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2)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 98 号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鲁元刚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7)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30 日 至 长期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MA650W5B1R

(9)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比例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85%：5%：10%。

两家投资单位的主要职责与分工如下：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建设。

2、此项目公司由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85%	425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	250
3	政府方出资代表	10%	500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及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的又一重大进展，有利于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六、风险提示

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在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中可能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